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有關第三被告人違規的傳票申請

於 2023.10.16 日由黃健棠聆案官的內庭聆訊的原告人陳詞

A. 被告人傳票申請的違規因由：

1. 由於本案的四被告人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超越 28 天時限，就沒有於 2023. 8.17 日前存檔不提抗辯及反申索書。因此，本原告人也於 2023.9.07 日有權根據 Cap4A O.13 r7. 存檔誓章見証再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
2. 但登記處違規拒絕為最終判決盖章，本原告人因此也要於 2023. 9.07 日也在附件 1.可見的去信鄭卓宏常務官投訴，但也在附件 2.可見鄭常務官的回覆就顛三倒四在首指第一被告人已於 2023.8.28 日存檔抗辯書，及又亂指：『應將法庭休庭期考慮在內。因此，第二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尚未屆滿。現階段提出以第二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為時過早。』，且也在回覆 4.胡指：第三被告人於 2023.8.24 日提出延期存檔及送達抗辯書及第四被告人的剔除之兩申請均將於 2023.9.13 日聆訊，由此顯見必有被重大行賄的鄭卓宏常務官已令高院的基本法規程序盡失，因此也在今本陳詞附件 3.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再於 2023.9.14 日去信鄭卓宏常務官駁斥其出眾的違規手法，因此也要副件給高院、終院兩首席法官、港澳辦轉習中央及夏寶龍主任處理也由此而來；
3. 特別是就算鄭常務官如上違規的回覆正當，也該等待本原告人根據 Cap4A O.34.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排期審訊！且也因第三被告人於 2023.8.24 日提出延期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的傳票申請也見孖士打律師代表你們出席由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的聆訊，如在 ycec.sg/HCA1109/230912.pdf 可見本原告人提前傳真的陳詞就也獲梁文亮聆案官及孖士打律師均有當庭認收，即早已針對第三被告人的反對陳詞如下：

1. 首先是當本收到第三被告人 C. 的本次違規的傳票聆訊後，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27 日去信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7.pdf 可見的就已首先告知孖士打律師：
 - a. 傳票申請也要根據 Cap 4A O.28 提交誓章證據，但為何也可不見有？且如根據 Cap 4A O.12 r.8(3) 的傳票申請也不得超越 Cap 4A O.12 r.8(1) or (2) 的送達抗辯書的 28 天時限；
 - b. 又如根據 Cap 4A O.3 r.5 的時限延展規則提出申請，但 Cap 4A O.3 r.5 (4) 就已指明只可為“單一名法官”的判決、命令時限可申請延展而已，也即不得以此規則申請延展 Cap 4A O.18 r.2(1) 規定的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只 28 天的時限，是否？
2. 其次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9.pdf 可見孖士打律師你們的回覆指：a. 28 天的時限是根據 Cap 4A O.18(2) 存檔高院送達認收書之日為起點；b. 仍堅持 Cap 4A O.3 r.5 (1) 規定適用延展 28 天的時限；c. 因此就認為 Cap 4A O.18 規則不適用。顯然均大錯特錯！
3. 也因此，也在 ycec.sg/HCA1109/230830.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再去信詳列 Cap 4A O.18 r.2(1)

的 28 天時限規則；但也在 ycec.sg/HCA1109/230831.pdf 可見的你們的回覆仍不聽勸導，反而堅持不自動撤回本次違規的傳票申請，即如上本首次去信中也提及的第三被告人你們也要支付本次最少 3 千元訟費，也即尚待**梁文亮**聆案官做出公正裁決，是否？

4. 但**孖士打**律師代表你們就如頭**縮頭烏龜**不敢當庭有反對**陳詞**，且不見有**梁文亮**聆案官判令前，反可再行賄**鄭卓宏**常務官又再違反 Cap 4A O.12 r.8(1) or (2)的時限規定、及也更應根據 Cap 4A O.4 r.9 將本案 4 宗的訟案或事宜須在同一時間合併審訊，才不會公開踐踏 Cap 4A O.1A r.1 法庭的法律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批於 2023.10.16 日另由**黃健棠**聆案官的傳票聆訊，即顯然也進一步令**高院**的司法制度及**孖士打**律師行也要面目全非！
5. 且也在 Cap 4A O.14A r.1(5) 可見的法規下的聆案官就不得以有“法律問題或解釋”為托詞就可限制本原告人根據 Cap 4A O.19 r.2 登錄第三被告敗訴申索判決的權力！
6. 特別是，本案的訴因就關聯土地管有權，本原告人也可根據 Cap 4A O.13 O.4 將已超時限不**抗辯**的第三被告人登錄敗訴的申索判決！
7. 也即第三被告人如再有傳票申請也該等待有**梁文亮**聆案官的判決書或命令後才可，否則，就會令**高院**撤底變種為無法無天的**土匪王朝**，因此，這正是**黃健棠**聆案官要當庭立即首先處理的第一頭等大事！

B. 有關第三被告人違規於今聆訊的另一傳票申請：

1. 首先要指出的是，第三被告人的**何世榮**誓章只在 **CHAN YUET YAU** 律師行前作出也違反了 Cap4A O.41r.8 規則不可全信；
2. 如在本**申索書**的索償附件 20. 就已清楚指控已获**物監局**發(P1)及(PP1)兩牌照的**梁冠明**也為 **DCMP-254/2018** 起訴人，也因其已在 2018 年不回應本被告授權人的“**答辯及反訴申請**”已判訴結案從無再有開庭記錄，但**梁冠明**只靠行賄區院登記處再造假**蓋章**為“**賣樓令**”但**法官判決書**及大廈業委會**授權書**全無，但明知获**物監局**牌照的**梁冠明**如此**司法打劫**的**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已嚴重觸犯 Cap.344 O.4 的違紀行為的第三被告**黃江天**就不根據 Cap.626 O.21(2)職權通知**宜高**提交**判決書**及**授權書**副件，只會一再荒謬偏頗也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1-7. 段中指控：**黃江天**首先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也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教唆犯參與盜竊本房產等罪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
3. 但其**何世榮**誓章附件 1-7. 共 96 頁展示與如上本**申索書**的**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無緊關的誓章陳述！**本申索書 E**也以附件 1. 告知**宜高****梁冠明**大廈管理或也在**何世榮**誓詞 36. 有認賬：於 LDBM 48/2005 案的上訴通知書中已於 2019.2.01 日於算定的索賠\$300,000.- 及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已在 **CACV 332/2006** 一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也因命令也注明**鍾沛林**代表律師已撤回交相上訴只餘本上訴人之上訴，因此，**何世榮**誓章 25. 段及附件第 85 頁只展示由**林文翰**及**袁家寧**兩上訴庭法官於 2019.1.21 日的判決書也已無關緊要！且其誓章 26. 段還可以附件“HSW-1”的第 97 頁展示**鍾沛林**於 2022.9.22 日也在本索償附件 8. 可見的**鍾沛林**給本原告人**比街邊騙徒**還要荒謬的回信，且**何世榮**誓章 27. 更胡指也在本**申索書**的『索償附件 10』可見的高院署理首席**林文瀚**已於 2019.3.06 日將本 **CACV 332/2006** 撤銷，但**林文瀚**法官的**失當指示**的最後一段也十分清楚只是撤銷本於 2019.1.31 日也在 ycec.sg/LDBM/cacv332/190131a.pdf 可見的另一此傳票而已，根本與索賠 30 萬的**上訴庭蓋章命令**無關，即**何世榮**誓章更無知缺德可笑！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13. 可見的本人也要再去信律師會投訴其造假**賣樓令**的**行劫**就靠**鍾沛林**出眾的**行賄手段**已嚴重觸犯《**法律執業者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等罪行均表証無疑！但也由此可見證第三被告**黃江天**庇護**宜高物業**的合伙犯罪已不可否認！
4. 且**何世榮**誓章附件 2. 於 2002.4.22 日就有 **LDBM 61/2002** 一案土審處**蓋章命令**也指明由於

被告人無發出**抗辯書**因此務必要支付原告每人分別為港幣 401,554 元可見，但**何世榮****誓章 15**.反可撒謊：『於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存檔其反對通知書。』，也就因**鍾沛林**律師超越 30 天時限後的 2002.6.18 日只會詐稱提出 1.(b)高等法院規則並無第 4A 號命令的非正審申請書，也在 www.ycec.sg/LDBM180602-D3.htm 可見的**鍾沛林**但也就不敢如**黃江天**教唆**何世榮**可利用**誓章 15**.的造假「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有存檔其反對通知書」謊言，显然已觸犯 **Cap 4A O.41Ar.9** 的虛假陳述，也即**黃健棠**聆案官要該當庭針對第三被告**黃江天**及其教唆下的**何世榮**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

5. 特別更要指出：也在 ycec.sg/FAMV-16-2004.htm 中或也在**何世榮****誓章**附件 42 頁可見的必在**鍾沛林**行賄下的**黃一鳴**暫委法官的判決 28.段才會被認可**鍾沛林**的妖魔手段，如下：

在原告人登錄的命令標示 →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
鍾沛林代表律師申辯加上兩個字： → **第 39**
鍾沛林代表律師：“法官大人，《高等法院規則》有第 4A 號命令！”

如**孖士打**為有資格的律師代表也該一看即明，即如上此命令標示完全**正確無誤**，且已過時限的**蓋章命令**也將**永遠生效**不可有判令撤銷**無效**，這也正是**鍾沛林**律師行賄**黃一鳴**暫委法官的妖魔手段見證，因此也在 www.ycec.sg/LDBM-61-2002/list.htm 主頁中可見，當年的本案原告人也要再次申請彈劾**黃一鳴**暫委法官也由此而來！👈

6. 且本案的第一被告的**鍾沛林**律師也更不敢在其於 2023.8.28 日違規**答辯書**中有如實反對，即第一被告**倒欠本業主**如上早超 70 萬港幣已不可否認！但第三被告**孖士打**律師代表你們何來有權可浪費本原告人大量時間反可不分是非為**宜高物業**狡辯，是否？👉
7. 特別也見**何世榮****誓章 28**.也可再替**物監局**發兩牌照的第一被告的**宜高梁冠明**狡辯？但其**誓章 29**.也知本原告人也為 **DCMP-254/2018** 被告人蔡女士的授權代表也於 2018.2.06 日發出『答辯及反訴申請書』以回應**宜高梁冠明**起訴人。且也在本**申索書**的『索償附件 4』就可見早已由第一被告**鍾沛林**律師就已提供自編而出只經**區域法院登記處**蓋章所謂的造假『售樓令』，但更在其**誓章 30**.還可另稱有**區域法院**於 2022.4.27 日批予第一被告**宜高梁冠明**的『售樓令』也顯示在其附件“HSW-1”的第 98-104 頁，但也不敢表态此『售樓令』是否真假？即也進一步在玩弄**法庭**及本原告人浪費時間而已，是否？👉
8. 且**何世榮****誓章 31-41**.也只提及也在附件“HSW-1”的第 105-129 頁，也與本**申索書**的『索償附件 14-15, 17-22, 及 24.』與**物監局**的書信來往沒分別，但同樣也不表态一再浪費時間！
9. 但及後才見**何世榮****誓章 43**.指：『該申索陳述書的內容極不清晰及且難以理解...』，但非表态，也在『**指控一**』的**誓章 44**.指明白本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 M.內對第三被告人的第一項指控；但在**誓章 45-49**.就只會以**物監局**的失當回覆信敷衍庇護**宜高梁冠明**的犯罪行為，或詐稱不理解！且也在『**指控二**』的**誓章 50-52**.還可詐稱不明白『**司法打劫**』一詞的含義！也在**誓章 53**.指明白本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的**結論 5**.為『**指控三**』，即如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的**黃江天**也當多罪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但**何世榮**只會在**誓章 54**.詐稱指控全無事實依據，且該申索陳述書沒有詳列出該指控的詳情，就想如**條垃圾蟲**企图敷衍了之。
10. 且也在『**指控四**』由**誓章 55**.明白也在本原告申索陳述書的**結論 6**.指控如下：
『...但**黃江天**你仍是非不分充當**江澤民**在港惡勢力之**馬前卒**只會不知悔改一再踐踏監管法規語無倫次協助**宜高梁冠明**的**司法打劫**以此力阻本東方第一聖人救人還可不知停手害民屠殺公眾為快？也要立即答辯！否則**黃江天**你公開參與屠殺公眾的罪名也確立，因此也...』
11. 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14-15.的首兩次投訴信中、就已令**宜高物業**行劫的後台陰謀就志在力阻本東方第一聖人**救人**的前後因由、且人證物證齊全不可否認均一清二楚！但**何世榮**

誓章 56.也只會詐稱：上述嚴重指控缺乏任何事實依據或法律基礎，這項指控與針對第三被告人的其他指控亦完全無關。即簡直廢話連天，也就因千年不變、人人必用本原告人的四大醫學發明也早知全港全球，難道**黃江天**就可自認為**畜生**一條，是否？👉

- 也就因**黃江天**為根據 **Cap 626** 附表 3 委任的物監局最高權職者，且在本**申索書**中由其**點指**的下屬違規敷衍回覆本投訴實為庇護協助由其發牌營業的第一被告人**宜高梁冠明**詐稱有賣樓令的**物業行劫**就可免被被直接起訴？但也由其**點指**下的**何世榮誓章 57-59.**就只會詐稱：『第三被告人』應是物監局。即今天只會自掃門前雪、自私謀利不懂感恩謝德、最壞、最狡詐缺德的中國人也就在**黃江天**此身上招顯無疑，是否？👉
- 且**何世榮誓章**最後的**總結 60-61.**還可詐稱：『基於上述理由，本人代第三被告人懇請法庭剔除原告人所有對第三被告人的申索和撤銷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對本案的訴訟。』及要求：『原告人須支付第三被告人有關本訴訟及本申請的訟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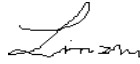
原告人的陳詞結論

- 首先要指出的是，也就因**何世榮誓章 43.**中就已指明：『本人不打算也無需在本誓詞中逐項應所有指控，但本人大致理解原告人針對第三被告人的主要指控』如此而已，也因此就無權要求**黃健棠**聆案官以其**誓章的總結 60-61.**的懇求剔除原告人的**索償申請書**；👉
- 也就因如上**何世榮誓章**的附件“HSW-1”共 1-129 頁全與否認本**申索書**的**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無關緊要，也即**黃江天**進一步在玩弄**法庭**及令本原告人也要浪費時間而已簡直在**無理纏擾**、及**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因此，**黃健棠**聆案官也有職責下令第三被告人**黃江天**也要馬上支付本次聆訊最少 5 仟港幣的訟費；👉
- 也因如上本**陳詞 A.**所述，即第三被告人也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超越 28 天時限沒有於 2023. 8.17 日前存檔不提**抗辯**及**反申索書**，且也因在 **Cap 4A O.14A r.1(5)** 可見的法規下的聆案官就不得以有“**法律問題或解釋**”為托詞就可限制本原告人根據 **Cap 4A O.19 r.2** 登錄第三被告敗訴申索判決的權力！👉 特別是本案的訴因就關聯**土地管有權**，本原告人也更有權根據 **Cap 4A O.13 O.4** 將已超時限不**抗辯**的第三被告人登錄敗訴的申索判決！因此**黃健棠**聆案官也更有職責權馬上下令本原告人可再**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
- 也更因如上本**陳詞 A.3-4.**所述，第三被告人也有出席由**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的聆訊，如還不見**梁文亮**聆案官判令前更不得公開踐踏 **Cap 4A O.1A r.1** 的**法庭**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批於 2023.10.16 日今另由**黃健棠**聆案官的傳票聆訊，**黃健棠**聆案官因此也有職責當庭下令作廢第三被告人的本次傳票申請。👉

謹此，本**陳詞**包括附件 9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015.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10 月 15 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黃健棠 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第三被告人**黃江天** Fax: 3696-1100 及 **孖士打** 律師 Tel: 2843-4458 Fax: 3006-5314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10/15/2023 4:23:25 PM	7:10	9
lzm@ycec.sg	36961100	10/15/2023 4:42:27 PM	7:8	9
lzm@ycec.sg	25249725	10/15/2023 4:43:57 PM	7:7	9
lzm@ycec.sg	30065314	10/15/2023 4:45:28 PM	2:22	9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2023

附件
1.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鄭卓宏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Dear Sir,

Tel : 2825-4652 Fax: 2524-2034

本人林哲民，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及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有關你對 [HCA 936 / 2023](#) 一案的違規失當處理手法何還不停手？也該儘快處理吧！

也因你的違規失當處理手法已進一步伸延到 [HCA 1109 / 2023](#) 一案，因此今又要再去信！

也就因如上 4 被告人均在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全無發出及送達抗辯書！

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0907.pdf](#) 可見的，或你更可查看檔案就可清楚，本原告人也要於今的 2023.9.07 日上午前往登記處根據 [Cap4A O.13 r7](#) 存檔份暫章，正式見證如上 4 被告人在 2023.7.20 日均有本原告人派送的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認收書！

因此也在後附件 1.-4. 可見的本原告人有訴訟權以表格 39 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要求登記處盖章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但你主管下的高院登記處自稱主任的何先生或英文名也自稱 O_Ka 就拒絕盖章，且還挺會撒謊不用本地告知：「你要有申請批准才可蓋章，如不懂就要到樓下 LG217 室找無律師代表的程序諮詢辦事處吧！」，也因以表格 39 盖章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已非聆訊程式何須申請？鄭卓宏常務官你也該立即回覆此法規何在？是否？


因此，也要切盼鄭卓宏常務官你也要依法規辦事及馬上要通知為本案的最終判決盖章結案，如此才可免令高院也成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入史冊為臭蟲也將罪責難逃，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 5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0907e.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7 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 Tel: 2123-0143 Fax: 2869-0640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2034	9/7/2023 6:01:40 PM	2:14	5
lzm@ycec.sg	21210300	9/7/2023 6:02:41 PM	2:15	5
lzm@ycec.sg	28770600	9/7/2023 6:04:41 PM	2:10	5
lzm@ycec.sg	28690640	9/7/2023 6:09:12 PM	2:10	5



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附件
2a.

電話 TEL: 2825 4694
傳真 FAX: 2524 2034
本署檔案 OUR REF: HCA 1103/2023
來函檔案 YOUR REF:

林哲民
香港英皇道 989 號
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傳真：3007 8352
郵寄及傳真

林先生,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3 號

有關閣下在 2023 年 9 月 7 日存檔的誓章，向法院申請因第一至第四被告人沒有送達抗辯書而登錄判決。

現回覆如下：

1. 2023 年 9 月 7 日存檔的非宗教式誓詞收悉。請注意，所有送交登記處存檔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均須在誓章/誓詞頂部加上適當註明，以避免延誤（即註明「要求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而非「送交存檔」）。請參閱《202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23) 第 41/11/4 段。

有關對第一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

2. 第一被告人已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存檔抗辯書。要求按第 19 號命令所規定，以第一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不能繼續進行。

有關對第二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

3. 計算抗辯書存檔期限時，應將法院休庭期考慮在內。因此，第二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尚未屆滿。現階段提出以第二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為時過早。

有關對第三及第四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

4. 經葛倩兒聆案官審閱後，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指示如下：-

「鑑於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提出延期存檔及送達抗辯書之申請及第四被



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附件
2b.

告人於2023年8月30日提出剔除原告人的申索書的申請(“該兩項申請”)將於2023年9月13日進行聆訊。原告人於2023年9月7日提出對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之登錄勝訴判決申請將暫緩，留待該兩項申請判定後再作處理。」



黃毅珉小姐
署理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2023年9月12日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鄭卓宏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Tel : 2825-4652 Fax: 2524-2034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及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也因 [HCA 1109/2023](#) 如上 4 被告人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超越 28 天時限,就沒有於 2023.8.17 日前存檔不提**抗辯**及**反申索書**。因此,本原告人已有權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也因此,本原告人就於 2023.9.07 日上午前往**登記處**,再根據 [Cap4A O.13 r7](#).規則存檔份**誓章**見證如上 4 被告人在 2023.7.20 日均有本原告人派送的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認收書!再以表格 39 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要求**登記處**蓋章**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

也因由你主管下的自稱高院**登記處**主任的**何先生**或**英文名**也自稱 **O_Ka** 就拒絕為本原告人的表格 39 蓋章,且**撒謊**不用本地告知:「你要有申請批准才可蓋章,如不懂就要到樓下 LG217 室找**無律師代表**的程序諮詢辦事處吧!」,也因此,本原告人就於 2023.9.07 日當天下午去信向**鄭卓宏**常務官你投訴、也在 [ycec.sg/HCA1109/230907e.pdf](#) 可見!

但昨天就收到**鄭卓宏**常務官你由**署理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黃毅珉**小姐寫於 2023.9.12 日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2b.pdf](#) 可見的回覆 1.就首先亂指:“...均須在**誓章/誓詞**頂部加上適當注明,以避免廷誤(即註明「要求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而非「送交存檔」)。請參閱《202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23) 第 41/11/4 段。”。

但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3a.pdf](#) 可見的此《202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只是來自**霍啟剛**法官相關**刑事法**的個人編輯及其售價也超 12,000 港币,且也在 [ycec.sg/HCA1109/230907.pdf](#) 可見的本**誓詞** 6. 就以注明:有權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且**登記處**主任**何先生**也當場否認不了有何漏洞,難道**鄭**常務官你以為由**黃毅珉**如此謊謬無度的廢話就可回覆本對**登記處何生**詐稱「要有申請批准才可蓋章」的投訴?是否? 📄

其次,**鄭**常務官你由**黃毅珉**的回覆 2. 還可反指:「第一被告人已於 2023.8.28 日存檔抗辯書。要求按第 19 號命令所規定,以第一被告人欠缺行動為判其敗訴的申請,不能繼續進行。」,但為何不敢說明 2023.8.26 日存檔抗辯書是否已超 [Cap 4A O.18 r.2](#) 規定只 28 天時限?

其三,有關對第二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的回覆 3. 還可借口指:「計算抗辯書存檔期限時,應將法庭休庭期考慮在內。因此,第二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尚未屆滿。現階段提出以第二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為時過早。」,也即為何不敢說明本於 2023.7.20 日派送的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是否如 [Cap 4A O.18 r.3](#) 規定**法庭休庭期**的當天?如是也只是一天而已,那**鄭卓宏**常務官你就簡直更加**謊謬無度**,是否? 📄

其四,有關對第三及第四被告人**登錄判決**的申請的回覆 4. 指:「**監**於第三被告人於 2023.8.24 日提出延期存檔及送達抗辯書之申請及第四被告人於 2023.8.30 日提出剔除原告人的申索書(「該兩項申請」)將於 2023.9.13 日進行聆訊,原告人於 2023.9.07 日提出對第三被告人及第四

被告人之登錄勝訴判決申請將暫緩，留待該兩項申請判定後再處理。」，也即**鄺卓宏**常務官你也不敢說明其是否也已超 **Cap 4A O.18 r.2** 規定只 28 天時限？也更**謊謬無度**，是否？

也因由**黃毅珉**替代**鄺卓宏**常務官你如此**謊謬無度**的廢話回覆已在公開踐踏**高院**最基本的法規制度，也就因來自第一被告人**宜高物業梁冠明**造假有**賣樓令**且在第三及第四被告的**物監局**及**申訴專員**庇護下才可**行劫**本**物業資產**的已證據確鑿，也因此就不敢於 2023.8.17 日的 28 天時限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本原告人也就有權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的基本法規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但為何可被**鄺卓宏**常務官你首先要**違規拒絕**盖章？

且**鄺卓宏**常務官你為何還可認定第一被告人有權於 2023.8.26 日存檔**抗辯書**？也反可更於 2023.8.24 日及 2023.8.30 日可**違規批准**第三第四兩被告人的傳票申請？請馬上回答！

也因在 ycec.sg/DCMP254/221124.pdf 可見的本去**陳國基**司長信中也讓**習**中央均也知第一被告人以造假**賣樓令行劫**本人此事，也在 ycec.sg/HCA936/230908.pdf 的 **HCA 936/2023** 本原告也要去信**鄺**常務官告知你特別是**夏寶龍**主任面見**李家超**特首時更要強調要「**按規律辦事**」，且也告知**鄺**常務官你如今以“**特務治港**”之醜聞！難怪**習**中央也要下令追查**特務組織**何來？且也副件給**港澳辦**轉**習**中央及**夏寶龍**主任，但**鄺**常務官你就不停手且更離奇出眾的**違規手法**也到 **HCA 1109/2023** 本案，難道第一被告的**宜高行劫**本近 2 千萬**物業資產**後的**鄺卓宏**常務官你也有重利可分？或你也為“**特務治港**”特工？因此也該再副件**港澳辦**轉**習**中央及**夏寶龍**主任！

也因**鄺卓宏**常務官你出眾的**違規手法**已令**高院**法治無存更已令**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也要面目全非的惡果進一步惡化，即香港這世界大門如被關上的中國也將被“**焗死**”及今香港已由“**世界大都會**”突變為“**大刀會**”更天天多人自殺的報導也多得是！

也即如**鄺卓宏**常務官你務必要「**按法規辦事**」總不該再讓**高院**「**充滿血腥罪惡**」令法治無存只會令**一國兩制**下的**基本法**及**國際人權法**被徹底破壞無存！

因此，**鄺卓宏**常務官你也更該馬上回複本信，且更當立即下令**登記處**可為如上本有權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及作廢由你**違法規**批予的傳票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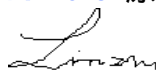
也因此，此信也該再副件給**潘兆初**首席法官、**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及**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看可否跟進吧！才免**高院**也要成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的**鄺卓宏**常務官你更要入史冊為臭蟲也更將罪責難逃，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0914.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14 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 Tel: 2123-0143 Fax: 2869-0640
中聯辦鄭雁雄主任轉**習**中央及**夏寶龍**主任 Tel: 2831-4333 Fax: 2572-018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2034	9/14/2023 7:07:41 PM	2:12	2
lzm@ycec.sg	28770600	9/14/2023 7:08:11 PM	1:58	2
lzm@ycec.sg	21210300	9/14/2023 7:09:41 PM	2:5	2
lzm@ycec.sg	25720182	9/14/2023 7:10:42 PM	2:10	2
lzm@ycec.sg	28690640	9/14/2023 7:10:42 PM	2:9	2